

2024 年度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 中心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单位职能

根据《关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包机编办发【2021】47号）和《关于调整包头市乡村振兴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名称的通知》（包机编办发【2021】109号）文件，包头市扶贫信息监测中心和包头市革命老区发展中心整合为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

（二）主要职责

“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防返贫监测帮扶信息数据调查收集、统计分析、动态监测，乡村振兴成效考核、帮扶项目发展和项目咨询服务，革命老区建设规划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承担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帮扶、消费帮扶、光伏帮扶等项目发展相关辅助性事务性工作；协助开展帮扶项目的政策研究、咨询服务、风险防范等辅助性工作；承担扶贫龙头企业运行监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消费帮扶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无内设机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在农牧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监测中心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对内蒙古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五大任务，稳步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扎实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力求做到监测对象“应纳尽纳、应帮尽帮”，在工作中严格执行自治区确定的易返贫致贫户识别标准与程序，对全市脱贫人口、农牧人口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和风险研判，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度防返贫监测帮扶各项工作任务。同时，根据工作实际需求，开展业务知识培训、系统数据清洗以及日常督查、检查和业务指导等工作。现将具体工作总结如下：

一、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思想根基

（一）深入学习新思想，坚定践行“两个维护”

1. 深化理论武装：组织中心全体党员干部深入参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研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通过学习，党员干部政治素养得到显著提升，理论与业务联系更加紧密，有力推动了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取得突出成绩。

2. 聚焦民族工作使命：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主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的重大使命。积极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学习借鉴“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为中心各项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力指引。

3. 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持续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召开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的通知》精神。通过全面研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支部书记讲授纪律党课、在微信群分享党纪学习案例、利用内蒙古干部网络学院学习资源、推广党纪学习“一码通”等多种方式，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促使党员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二）推进支部标准化建设，夯实基层党建基础

1. 规范党组织换届选举：中心党支部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进行换届选举，进一步强化了党的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其在各项工作中持续有效发挥。

2. 深化民族工作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核心主线。结合中心工作实际，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干部全面学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重要文献3次，并安排党员干部听取相关党课1次。

3. 扎实开展群众教育实践活动：持续深化“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利用下乡调研契机，赴固阳县怀朔镇阳湾村开展“学习百年党史、宣传红色家风”宣讲活动1次；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主题党日活动1次。

（三）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凝聚奋进力量

1. 加强支部文化建设：积极推进支部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日活动、党员志愿服务活动等，营造积极向上的支部氛围，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和荣誉感。今年以来，累计开展各类党日活动11次，有效凝聚了人心、汇聚了发展力量。

2. 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进一步深化中心支部与基层群众的联系，借助下乡多的工作优势深入基层一线，积极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拉近了党群关系，提升了党委、政府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内政治生活制度，每次会议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重要内容。按照规定准确核定党费基数，党员主动按月足额交纳党费，今年中心支部全年共交纳党费1311元。

（四）落实党建与全面从严治党任务，强化责任担当

1. 抓好核心任务学习：围绕强化党建引领、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党纪学习教育及警示教育等核心任务，坚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将研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作为中

心支部“第一议题”，进行了13次集中学习。针对党纪学习教育，组织7次专题集中学习，并安排讲授2节专题党课。

2. 加强警示教育与廉政建设：及时传达市纪委监委、局机关纪委发布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强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举办“廉政文化进机关暨强化警示教育月活动”系列活动，组织观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被“贪”字击溃的人生》，开展廉政谈话、党规党纪知识测试，讲授廉政党课，组织参观包头军史馆，切实筑牢廉洁防线，同时激发党员干部的爱国热情和民族自豪感。

3. 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管控：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微信工作群及网络社交媒体的监控，密切关注职工思想动态，及时做好思想引导工作。秉持团结稳定、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弘扬社会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重要时间节点和关键领域，加强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中的网络舆情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各类风险隐患。

二、积极履职尽责，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取得新突破

（一）落实责任，扎实推进防返贫监测帮扶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监测中心统筹规划、靠前指挥，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防返贫监测工作的要求，制定印发《包头市2024年第二季度防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包头市防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工作方案》，优化监测手段，精简工作流程。综合运用农户自主申报、镇村干部入户排查、行业部门数据预警和“12317”平台咨询等方式，实现监测对象识别“应纳尽纳”。

通过日常监控与集中监测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全年组织全市 9 个旗县区排查农牧户 70 余万户（含核查、核准 37 万户农牧户信息）次以上，累计新识别监测对象 517 户 1053 人。针对监测对象，综合运用政策兜底、产业帮扶、就业帮扶、金融帮扶、住房安全保障、饮水安全保障、健康帮扶、教育帮扶、社会帮扶及综合性保障措施等手段，帮助 48 户 85 人消除致贫返贫风险。

截至 2024 年底，全市国家防返贫监测系统中共录入脱贫户人口 7785 户 14826 人（不含监测对象）；易返贫致贫人口 2827 户 5106 人，其中：边缘易致贫户 391 户 704 人，脱贫不稳定户 90 户 150 人，突发严重困难户 2346 户 4252 人。目前，所有监测对象均在规定时间内至少落实了 1 项针对性帮扶措施。

（二）加强协调，做好部门数据交换共享

为确保监测对象排查全面准确、帮扶措施落实及时有效，监测中心积极与民政、医保、就业、金融、住建、水利、残联等部门沟通协调，建立部门数据共享制度。全年累计调取行业部门“预警数据” 3.6 万余条，并下发各区县开展重点核实排查。同时，根据各部门工作需求，及时将最新防返贫监测数据推送至相关单位、部门。

（三）统筹调度，提升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质量

系统数据质量是防返贫监测工作的核心基础。监测中心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组织全市 9 个旗县区按照国家《数据清洗规则》，开展系统数据集中清洗 6 次，筛查逻辑错误、缺项漏项及信息不符等疑点数据 4200 余条，目前所有疑点数据均已完成核实修改工作。

（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升群众知晓率和干部业务能力

为提高全市农牧民对防返贫监测帮扶政策的知晓率和工作满意度，监测中心印制防返贫申报明白纸、政策明白纸 52300 份，发放给广大农牧民。随着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不断深入，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部分基层业务人员存在政策理解不深、业务能力不足、工作方法不当等问题。为解决这些实际问题，监测中心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集中培训 3 场，累计培训市、县、乡、村及驻村工作队干部 600 人次。同时，利用下乡调研指导的机会，查找各地区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对相关地区和人员开展现场培训不少于 80 余场，培训基层干部不少于 1500 人次。通过培训，基层业务人员的服务意识和工作水平显著提升，得到了群众的广泛认可。经入户调查，群众对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的满意度达到了 95% 以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

（五）建立预警机制，防范因灾返贫风险

为防止我市农牧民因自然灾害发生规模性返贫，监测中心积极与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对接，建立重大事项提前通报预警制度。截至 12 月底，全市各区县共发生沙尘暴、旱灾、冰雹、洪涝等自然灾害 8 起，涉及 5 个旗县区（达茂旗、土右旗、固阳县、石拐区、高新区），受灾嘎查村 121 个（脱贫村 15 个），受灾农牧户 10352 户 23605 人，其中：脱贫户 178 户 420 人，监测对象 21 户 55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17682 公顷，牲畜死亡 541 头只，直接经济损失 1.66 亿元。经排查，全市未出现因灾致贫返贫情况，排查结果已通过国家信息系统上报。

（六）协同推进多项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全面发展

1. 作为局一体化办公单位，协助帮扶科开展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就业帮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驻村帮扶及京蒙协作消费帮扶等工作。

2. 完成上级约稿 2 篇，分别为《关于对全市脱贫群众稳定增收存在困难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坚持开发式帮扶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要抓手》；完成《包头市脱贫人口增收方案》初稿制定以及自治区数据上报等日常工作。

3. 依据国家对企业使用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人员减税降费相关政策，为全市 20 多家企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4. 全年配合局里各科室完成各类督导、核查及陪领导调研等工作不少于 50 多次；应自治区要求，历时 15 天圆满完成自治区组织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驻站指导工作，获得自治区领导肯定；按照自治区工作安排，代表包头市完成对赤峰市的摸排指导工作（成效考核工作）。监测中心主要业务干部全年因公外出时间均在 100 天以上。

第二部分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68.2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84 万元，增长 11.12%，变动原因：本年度工资及社保调标；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9 万元，增长 5.5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68.2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8.2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09 万元，增长 5.55%，变动原因：本年度工资及社保调标。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支出决算总计 268.2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68.2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09 万元，增长 5.55%，变动原因：本年度工资及社保调标。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68.26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8.22 万元，占 88.8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04 万元，占 11.2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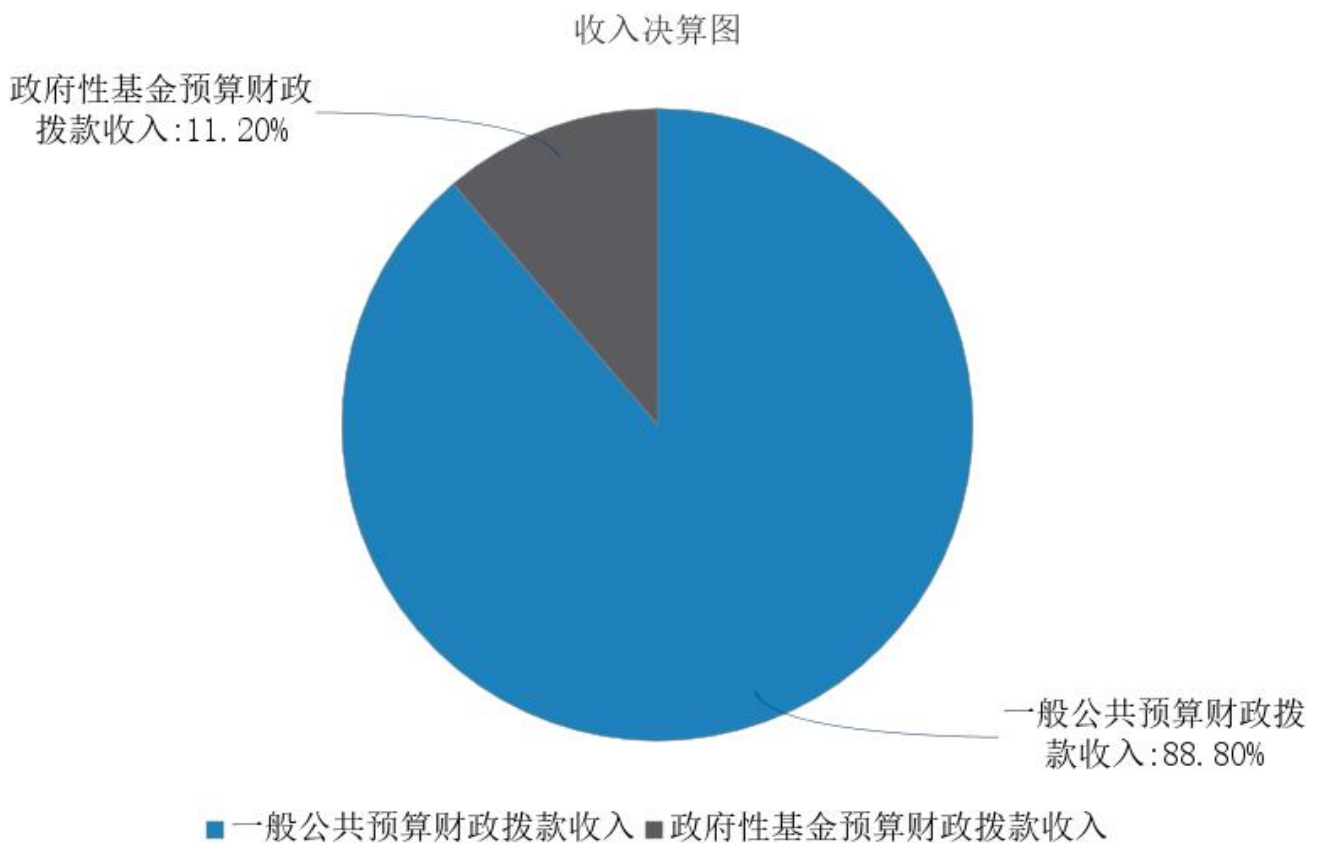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68.26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218.22 万元，占 81.35%；

本年项目支出 50.04 万元，占 18.65%；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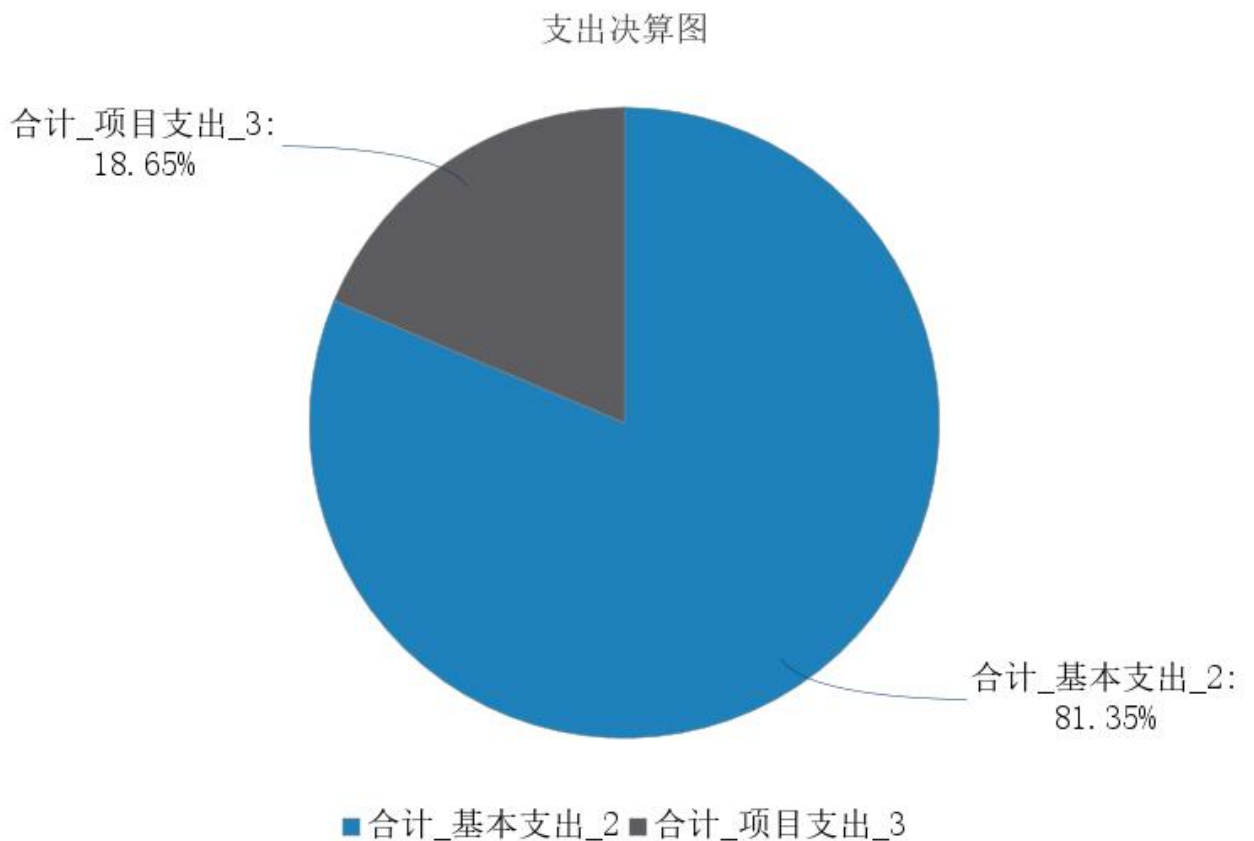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68.2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6.84 万元，增长 11.12%，变动原因：本年度工资及社保调标；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9 万元，增长 5.55%，变动原因：本年度工资及社保调标。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38.22 万元。与年初预算 241.3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3.1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4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75 万元，支出决算 4.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取消艰苦边远津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9.81 万元，支出决算 1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6%。决算数与年

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调出人员与调入人员职级差异，导致社保缴纳金额差异。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8.0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8.08 万元，支出决算 8.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5.2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24 万元。

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5.50 万元，支出决算 1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调出人员与调入人员职级差异，导致公积金缴纳金额差异。

（四）农林水支出（类）

农林水支出（类）决算数为 191.7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51 万元。

其中：

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0.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不存在差异。

2.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173.22 万元，支出决算 17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响应市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缩减不必要的开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218.2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6.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52.74 万元、津贴补贴 14.04 万元、奖金 25.72 万元、绩效工资 64.3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8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5.27 万元、退休费 4.2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8 万元、邮电费 0.16 万元、差旅费 0.15 万元、维修（护）费 0.48 万元、培训费 0.50 万元、劳务费 0.96 万元、委托业务费 0.57 万元、工会经费 2.48 万元、福利费 2.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20.0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 万元、印刷费 1.00 万元、物业管理费 4.00 万元、差旅费 2.00 万元、租赁费 11.00 万元。

(三)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50 万元，支出决算 2.5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不存在差异。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5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2 万元，增长 0.65%，变动原因：本年度进行防返贫监测工作，出差较多，公车使用较多。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0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10 万元，下降 0.34%，变动原因：本年度响应市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缩减不必要的开支。其中：

(一)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支出 30.04 万元，主要用于防返贫监测相关工作。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2.0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59 万元，增长 27.31%，变动原因：本年度防返贫监测工作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1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

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30.04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项目”、“防返贫监测工作经费项目”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30.04 万元。其中，对“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项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项目”、“防返贫监测工作经费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运行正常。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2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期目标：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建设老区数量等于 3 个，包头市革命老区等于 3 个，老区宣传建设等于 3 个，工作完成指标大于等于 98%，完成年限等于 1 年，计划完成时间等于 1 年，老区宣传建设费等于 60 万元，建设老区工作经费等于 60 万元。（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效益指标等于 98%，可持续改善大于等于 95%。（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老区人民满意度等于 9.8 个。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老区人民较多，人员分类较广，未能做到百分百满意。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将持续做好工作，提高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乡村振兴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乡村振兴局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 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 分
	年度 资金总 额	20	20	20	10	100	10
	其 中：财 政拨 款	20	20	20	— —	100	— —
	上 年结 转资 金				— —		— —
	其 他资	0	0	0	— —	0	— —

	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					使用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经费 20 万元，用于办公、租赁及物业、印刷等费用支出，保证革命老区宣传及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老区数量	正向	等于	3	3.00	个	8	8	
			包头市革命老区	正向	等于	3	3.00	个	7	7	
		质量指标	老区宣传建设	正向	等于	3	3.00	个	8	8	
			工作完成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00	百分比	7	7	
		时效指标	完成年限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计划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成本指标	老区宣传建设费	正向	等于	60	60.00	万元	5	5	
			建设老区工作经费	正向	等于	60	60.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向	等于	98	98.00	百分比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百分比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区人民满意度	正向	等于	10	9.80	个	10	9.8	由于老区人民较多，人员分类较广，未能做到百分百满意，今后将持续做好工作，提高满意度。
总分									100	99.80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33 分。全年预算数为 0.06 万元，执行数为 0.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期目标：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工作经费项目类别数量等于 4 项，工作经费项目类别数量等于 4 项，支付程序合规性等于 100%，支付准确性等于 100%，工作完成时间等于 1 年，工作完成时间等于 1 年，工作经费等于 30 万元，工作经费等于 30 万元。（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障脱贫攻坚监测数据准确性等于 100%，规范返贫工作持续性等于 100%。（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旗县区及本级乡村中心局满意度等于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金额未全部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年减少对应项目的金额。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乡村振兴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乡村振兴局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6	0.06	0.05	10	83.33	8.33				
	其中：财政拨款	0.06	0.06	0.05	—	83.33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该项目为2023年结转资金项目，2024年对该项目进行收尾，用于办公、差旅等费用支出0.05万元，保证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及乡村振兴各项工作顺利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经费项目类别数量	正向	等于	4	4.00	项	7	7	
			工作经费项目类别数量	正向	等于	4	4.00	项	8	8	
		质量指标	支付程序合规性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7	7	
			支付准确性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8	8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工作完成时间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正向	等于	30	30.00	万元	5	5	
		工作经费	正向	等于	30	30.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脱贫攻坚监测数据准确性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返贫工作持续性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旗县区及本级乡村中心局满意度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10	10	
总分								100	98.33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期目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政策文件汇编数量大于等于 3000 本，下乡次数大于等于 50 次，费用支出足额报销率大于等于 100%，费用支出准确率大于等于 100%，费用支出报销及时率大于等于 98%，印刷政策文件时间等于 1 年，印刷费成本小于等于 8 万元，差旅费成本小于等于 8 万元。（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大于等于 100%，经费持续保障时间等于 1 年。（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收益工作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人员出差频繁，未能及时返回单位进行报账。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做好监督工作，提高费用支出报销及时率。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防返贫监测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包头市乡村振兴局（部门）			实施单位		包头市乡村振兴局综合保障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 值	执行率 (%)		得 分	
	年度 资金总 额	0	30		29.99		10	99.97		10	
	其 中：财 政拨 款	0	30		29.99		— —	99.97		— —	
	上 年结 转资 金						— —			— —	
	其 他资 金	0	0		0		— —	0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包头市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使用防返贫监测工作经费 29.99 万元，用于办公、培训、印刷及差旅等费用支出，保证防返贫监测工作及乡村振兴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 效指 标	一 级指 标	二 级指 标	三 级指 标	指 标性 质	指 标方 向	年 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 量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 差原 因分 析及 改进 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文件汇编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	3000.00	本	8	8	
			下乡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00	次	7	7	
		质量指标	费用支出足额报销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8	8	
			费用支出准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7	7	
		时效指标	费用支出报销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98.00	百分比	5	4.9	人员出差频繁,未能及时返回单位进行报账,今后做好监督工作,提高费用支出报销及时率
			印刷政策文件时间	正向	等于	1	1.00	年	5	5	
		成本指标	印刷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	8.00	万元	5	5	
			差旅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	8.0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项工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00	百分比	15	15	

	标	作顺 利开 展								
	可 持续 影响 指标	经 费持 续保 障时 间	正 向	等 于	1	1.00	年	15	15	
	满 意度 指标	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指标	正 向	大 于等 于	95	95.00	百 分比	10	10	
总分								10 0	99.9 0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静

联系电话：0472-5115772

第五部分 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